

第 3.23 段 參加面試的候選人的篩選

雖然其中 10 位申請人符合最少 15 年於高級職位服務的要求，但他們都未被邀請參加面試。 細節情況如下。

| 申請人編號 | 高級職位服務年期 |    | 未被邀請參加面試的原因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|
|       | 年        | 月  |   |
| (1)   | 16       | 7  | 過去 15 年經驗主要是在銀行及貿易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工作，只有在十年前從事了兩年的企業傳訊相關工作。              |
| (8)   | 15       | 11 | 過去工作經驗主要集中在媒體及廣告公司的市場推廣工作，並為外地公司的貿易推廣工作，經驗並不相關。                 |
| (11)  | 22       | 10 | 在近數年的市場推廣工作並不相關，而企業傳訊工作的經驗主要是來自酒店及廣告公司。經驗並不相關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(14)  | 17       | 4  | 只有五個月的企業傳訊工作經驗並不足夠。   |
| (17)  | 17       | 3  | 過去 15 年經驗主要是在廣告公司的客戶管理工作，經驗並不相關。另只有三年的企業傳訊工作經驗並不足夠。             |
| (19)  | 17       | 9  | 過去經驗主要是在物流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工作，經驗並不相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20)  | 21       | 2  | 過去服務行業主要是在大學、體育發展機構及銀行。工作性質主要從事畢業同學會聯繫、機構事務、市場推廣及顧客服務工作。經驗並不相關。 |
| (21)  | 16       | 8  | 近數年經驗在機構事務及顧問工作。經驗並不相關。企業傳訊工作的經驗大多是來自酒店。經驗也不相關。                 |
| (24)  | 18       | 8  | 只有一年在公共交通工具公司的企業傳訊工作經驗並不足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26)  | 17       | 7  | 近數年從事客戶服務管理、顧問服務及技術工作。經驗並不相關。只從事了七年兩個月的企業傳訊相關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|

四位不足 15 年高級職位服務經驗的申請人。 細節情況如下。

| 申請人編號 | 高級職位服務年期 |   | 邀請參加面試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年        | 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6)   | 14       | 2 | 具備相關以及媒體行業的經驗及聯繫接近 15 年高級職位管理經驗。 |
| (10)  | 14       | 4 | 具備在公營機構工作的相關經驗，並接近 15 年高級職位管理經驗。 |
| (16)  | 13       | 6 | 在頗具規模的機構擔任高級企業傳訊職位，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。    |
| (22)  | 12       | 4 | 在頗具規模的公營機構及媒體行業工作，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。     |

基於上述的分析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決定邀請以上申請人參與面試。